

长沙市生态环境局

长环〔2020〕48号

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征集 2020 年低碳储备项目的通知

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、高新区城管环保局、经开区经济发展局，
各区县（市）分局：

为充分发挥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推进我市低碳城市建设，加快实现我市碳排放达峰，根据《长沙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长财建〔2018〕16号）、《长沙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长财建〔2018〕1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我局拟面向全市征集、筛选和储备一批具有较好环境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低碳项目，建立 2020 年低碳项目储备库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入库项目范围

低碳项目主要是指能有效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，主要涉及能源、工业、交通、建筑等领域。

（一）低碳能源项目。风能、太阳能、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，分布式清洁供暖和制冷项目（水源热

泵、地源热泵、空气源热泵、天然气三联供等)。

(二)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项目。绿色低碳技术或产品研发、装备制造、应用推广和产业化建设项目，工业领域清洁燃料转换项目、系统节能项目、中低温余热回收利用项目等。

(三)低碳建筑项目。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项目、装配式建筑项目，绿色建筑认证运行标识项目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，建筑系统节能、被动房建设项目等。

(四)低碳交通项目。共享单车项目、共享汽车项目，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推广项目，老旧柴油货车淘汰项目，智慧路灯、智慧交通数据平台项目等。

(五)其他低碳发展示范项目。森林经营碳汇项目、植树造林项目，农村沼气利用项目，垃圾焚烧发电(供热)项目、垃圾填埋气利用项目、污水处理沼气回收利用项目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严格项目申报条件

1、项目单位为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；

2、项目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及会计管理制度，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；

3、申报项目的实施地点在长沙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；

4、项目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效益突出，具有显著的低碳发展

示范效果;

5、申报项目为已完工项目（2019年9月1日之前完工的项目不予受理）、已开工建设或完成前期工作可立即开工建设的项目（须确保在2020年12月之前完工）;

6、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提供项目材料

1、申报企业提交的《长沙市2020年低碳储备项目申报表》;

2、园区、区县（市）分局汇总的《长沙市2020年低碳储备项目汇总表》。

（三）本次申报入库项目为2020年度争取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基础性条件之一，已纳入《2020年度长沙市蓝天保卫战（大气污染防治）工作方案》中重点项目表的项目无需再次申报。

（四）园区、区县（市）分局要严格把关项目质量，不符合上述申报范围的项目一律不予推荐。要协助推动项目前期手续工作，对项目建设内容、前期手续、资金落实等情况的真实性、完备性、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，杜绝违法违规问题发生。

（五）在近几年审计、稽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企业不得推荐入库。

（六）对于已入库项目，如出现重大变更应及时向我局反馈，并提出变化情况说明及调整建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依照项目属地管理原则，向园区、区县

(市)分局提出申请,提交《长沙市2020年低碳储备项目申报表》(见附件1)。园区、区县(市)分局对本区域低碳项目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后,于3月31日之前将《长沙市2020年低碳储备项目申报表》、《长沙市2020年低碳储备项目汇总表》(见附件2)一式一份报送至我局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处,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:肖娟,电话:0731—88667858

邮箱: cshbdqc@163.com

附件: 1、长沙市2020年低碳储备项目申报表
2、长沙市2020年低碳储备项目汇总表



附件 1:

长沙市 2020 年低碳储备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	
建设地点			
投资总额 (万元)		资金来源	
项目单位(加盖公章)			
联系人		电话	
主要建设内容			
预计减碳量及计算方法 (吨)			
项目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低碳能源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低碳建筑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低碳交通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其他低碳发展示范项目		
项目周期			
项目进展			
项目批复文件			
项目建成后预期的生态环境效益			

附件 2:

长沙市 2020 年低碳储备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 (加盖公章):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总投资 (万元)	预计减 碳量(吨 /年)	项目 周期	项目进展	联系人及 电话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
备注: 1、总投资: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中确定的总投资填写, 对于无需批复的项目, 则填写项目实际或计划总投资;

2、资金来源: 填写自筹资金、银行贷款、政府投资等;

3、项目周期: 指开工时间至完工时间, 时间格式必须为 yyyy-mm, 如, 2019-11;

4、项目进展: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, 相应填写初步设计、在建、完工等;

5、批复文件: 指项目立项、可研、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名和文号, 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文号。